# 一次挖井意外挖出真相

## ——寿光“益都侯城遗址”商代纪国青铜器的发现与出土

**在中国考古历史上，以青铜器为代表的重大考古发现不胜枚举，而山东寿光“益都侯城遗址”商代纪国青铜器的发现绝对占有一席之地。它不仅改变了寿光历史，对中国商周史的研究也有重大意义。鲜为人知的是，这批青铜器是在挖井时阴差阳错发现的。**

益都侯城遗址出土的商代铜斝。

益都侯城遗址出土的商代铜爵。

益都侯城遗址出土的商代铜鼎。

益都侯城遗址出土的商代铜刀。

□张书功

### 遗址概况

“益都侯城遗址”，位于山东寿光县城北10公里，今古城街道驻地以南，弥河故道流经西北，羊(羊角沟)益(益都)公路贯穿其中。《汉书·王子侯表》载：“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封菑川懿王子刘胡为益都侯”，即此地。后俗称“王胡城”“王古城”，今简称“古城”。

据《古城乡志》记载：遗址东西长约780米，南北宽约644米，面积约50万平方米，合700余亩。遗址呈长方形，缺东北角。1970年以前，南面土墙尚存，东西长180米，高约3米，厚约5至10米。1937年秋日军入侵，国民政府地方当局曾在此土墙上挖修过掩体战壕。1970年后，在南土墙一带先后建古城公社砖厂、古城联村窑场，土墙被制坯用尽。1937年前，西面土墙尚存约50米。东北两面无土墙，但故墙基处比平地高1米许，略呈岭状。1945年，遗址内曾出土过汉代铜洗、铜、石钱范、瓦当，以及“大布黄千”(今人读作“大布黄千”，但据宋人识读及出土汉简，凡此布币面文应读作“大黄布千”)古币等。

今天，益都侯城遗址上遍布蔬菜大棚，只有汉代瓦砾仍是俯仰皆是。“益都”一词，虽明文记载出现于汉代，遗址表面所见也都是汉物，但益都侯城却不仅是一处汉代遗址，在汉代文化层的下面还深埋着商代遗存，这在清朝时就已初露端倪。

### 纪公传说

在益都侯城遗址北约1公里，古城街道后王村东，羊益路的东侧有一土丘，土丘前有一石碑，碑高162厘米，宽75厘米。清朝同治三年(1864)立。碑阳题额“德被遐迩”，下面是正文。碑文记载了纪公的事迹和为其建祠立碑的原因。

据碑文和《古城乡志》记载：清道光五年(1825)，后王村有个叫王邦宪的人，在后王村前街东头，也就是现在的后王村小学西侧挖地窖时，挖到一具骷髅和一口铜剑，剑上有“己”字铭文。王邦宪将骷髅埋在观音堂的西边，筑土成丘，铜剑则由自己收藏。

此后有目睹此事者称，曾梦见一个叫“纪良”的人，自称是纪国公子，感谢遗骨筑丘。并嘱咐说：如遇疾病可以刮削剑锈，能治百病。人们半信半疑，后来有人试取剑锈治病，果然奏效。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一口铜剑被刮削干净。有人又梦见纪良说：取其坟土也能治病。有人抓土试验，也有疗效。结果引得问病求医者和还愿报恩者络绎不绝，近村的商贩，趁机摆摊，销售香纸供品，从而聚成盛大集会。

清朝同治初年，有人倡议为纪良建祠，迷男信女一呼百应，争相捐资，名曰“纪公祠”，并立碑记述了这件事。后来，潍县状元街指曹鸿勋家族有人身患重疾，久治不愈，听说纪公坟土能够治病，命人取土试验，果然治愈，于是赠送“有求必应”木匾，悬于纪公祠。1941年纪公祠被毁，木匾被当柴烧，石碑先是失踪，后被找回，与土丘一起挪到了现在的位置上。

纪良应是后人杜撰。而铜剑、土丘、纪公祠、石碑、庙会、木匾，却真实存在。至于剑锈、坟土治病的说法，在民间神医信仰中普遍存在，当然是不科学的，偶然奏效，也是心理暗示使然，不足为信。不过，这个故事中藏着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带有“己”字铭文的铜剑。当时的人不以为意，也没有深究。等到了1983年12月，古一村村民又挖出大批铜器，而这些铜器很多也带有“己”字铭文，人们才恍然大悟。后来的这次挖掘，使益都侯城真正进入专家、学者视野，并被世人所知。

### 阴差阳错

胡中兴，古城街道古一村人，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他不懂文物，但对文物也不陌生。他种的大棚就坐落在益都侯城遗址上。遗址上汉代瓦砾遍地，不时有历史爱好者来这里访古，捡拾标本。这些在胡中兴眼里都已习以为常。他对这片土地十分熟悉，他清楚地知道益都侯城的城墙位置以及遗址大致范围。

1983年12月的一天，胡中兴19岁，是那次发掘中年龄最小的一位。他和夏友田、胡友昌、胡天祥、胡中义五个人，被生产队安排到现在的益都侯城遗址上打井。据胡中兴回忆：地里原来有一口老井，但是1974年的时候，机井屋子塌了，把老井埋上了。1983年他们想找到老井，在它的基础上继续深挖，却找错了地方，阴差阳错挖到了青铜器。

青铜器埋在一个深3.5米的长方形竖坑内，摆放错落有致，眼看挖出的青铜器越来越多，他们当天上报到了古城党委。天黑后，他们将器物暂存在胡中兴奶奶家，胡中兴和叔父守了一晚上。

第二天，时任寿光市博物馆馆长的贾效孔来到现场，指导他们继续发掘。傍晚，他们将出土的器物用拖拉机运到了寿光市博物馆。经过清理，共出土铜器64件、陶器9件、玉器4件、蚌饰12件，还有卜骨2片。一个坑出土如此多的器物，不仅寿光是第一次，在潍坊乃至全省也是罕见。

这些青铜器造型古朴、庄重，饰纹多为饕餮纹、夔纹、云雷纹、圆涡纹和弦纹，具有商末铜器的基本特征。因此，专家认为这批铜器的相对年代应定在商末，距今已有3000年历史。

### 改变历史

64件青铜器中，有19件带有铭文，15件上有铭文“己竝”，3件上有铭文“己”。这些铭文都指向一个国家——纪国。纪国是齐国东邻的古国之一，姜姓，侯爵，始于夏，传于商。后服于周，周天子重封纪国，为周异姓诸侯国之一。纪国大致在今寿光县境及其周围一带。古纪国历夏、商、西周，直到春秋为齐所灭，前后凡1400余年。

据专家考证，“己”即“纪”字。益都侯城出土的这批青铜器，只有“己”，而无“侯”，说明是纪国封爵之前的青铜器。王献唐先生曾有纪“商代旧国，周代重封”之说，当时缺乏实物证据，而这批青铜器的出土不仅佐证了这一论断，更说明商晚期纪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就在寿光。

但是在1983年之前，关于古纪国的地望众说纷纭。一位长期在烟台博物馆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老专家更是认为，古代纪国地望在烟台，而不在寿光。

这也难怪。1963年，烟台博物馆在黄县旧城收集到一件己侯鬲；1969年11月在烟台市上夼村出土了一件己华父鼎；1974年冬莱阳县中荆公社前河前村发现了一件己侯壶。以上三件铜器，都是古纪国之器。

而那时的寿光只有文献记载的证据，却没有实物证据。直到1983年益都侯城商代纪国青铜器的出土，结束了关于纪国地望的争论。这批铜器出土不久，贾效孔馆长撰写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一文，对其作了全面报道，国家级权威刊物《文物》予以发表。1984年新中国成立35周年之际，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举办“全国稀有珍贵文物展览”，将其中几件青铜器借调北京，在故宫博物院展出长达半年之久，从而引起了考古、历史界的广泛关注，专家们纷纷著文评说。时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的张学海先生说这是“山东境内出土的纪器中年代最早、数量最多、学术价值最高的一批，对研究纪国历史有重要价值”。时任潍坊市博物馆馆长杜在忠先生认为：“属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纪器的一次空前的重大发现。这对研究纪国的一些历史问题是一批非常珍贵的实物资料。”

潍坊博物馆资深研究员孙敬明先生在对这批青铜器，尤其是“己”字刀进行深入研究后，提出了“齐刀币起源于商周时期弥水流域的‘己’文化”的重要论断。

那位长期在烟台地区工作、对纪国地望在寿光表示质疑的老专家，在看到《文物》上发表的报告后，非常激动地对贾效孔馆长说：“这批铜器出土，纪在寿光再无疑窦了。”

编辑：马纯潇　组版：颜莉

●遗失声明：曹玉姣遗失菏泽市中达宜居荷苑3-26008室购房收据一份(收据编号009043金额205312元)、购房合同一份(编号HZ20190601001)；另购买教场李庄荷苑车位款3-26008室收据一份(编号2977636金额60000元交款人刘运强)，特此声明原件丢失作废。

●莱西市家政服务业协会法人章程彩英(编号3702850051195)不慎丢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盖鹏宇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213722037050219980222121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刘秀辉遗失济南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二份：金额272769元整、储藏室(地下室)金额29180元整。楼房号201929195389、储藏室201929195480，特此声明挂失原件作废。

●青岛海福鑫润商贸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3702110289241，声明原件作废。

●济南槐荫华文食品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3701040124619，声明原件作废。

公告声明　咨询热线 18615502833 18615502822 18615502811 0531-88778968

●青岛群英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02820385374)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濮阳市嘉昂来回实业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鲁PP3E79(蓝色)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正副本丢失，鲁交运管许可聊字371501240111，声明原件作废。

●鲁枣庄驳5409，船舶营业运输证鲁SJ(2021)110016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市红瓦屋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枣庄农商银行泥沟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4540002666203，声明作废。

●青岛升鸿德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3702030640634)、发票专用章(3702030640636)、财务专用章(3702030640635)、法定代表人章(3702030640637)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甄俪妃370686198605237020，遗失城阳区铁骑山路33号18号楼1单元502房屋专项维修基金业主使用联和开发商留存联收据，票据号码602000997208，金额17973.62元，声明原件作废。

●李胜购买菏泽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天华智慧园小区1-16003号房，购房交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4916，0004914，0004915，日期为2023/01/03，2023/01/03，2023/01/03，金额为738431元/31760元/75000元，现声明作废。

●刘谦朋丢失军人残疾证，编码：鲁军H004287，声明挂失。

●济南研舒物资有限公司原公章(3701167532346)作废，银行开户许可证(J4634006448901)作废。

●鲁枣庄驳4160，船舶营业运输证鲁SJ(2018)110237丢失，声明作废。

●青岛奇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章陈若菡(3702110753153)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姓名：韩杰医师资格证书丢失，编码：202237110372925198803254740，声明作废。

●盛伟，身份证丢失，证号372831197805185352，声明原件作废，非本人使用无效。

●本人归文鑫身份证号370103194902024519丢失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190号楼2单元103室购房收据，特声明作废。

2023年6月29日

【本栏目友情提示】

本栏目内容仅为持证人员提交的单方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依据和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行政职能部门对其的最终业务审核认定为准。相关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部门或主体确认信息或交易。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

当事人：青岛运畅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077393594Q

你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的3702002022008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淄博陆海联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03524 3

你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的J370200202200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要求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548号

联系电话：0532-87651233　联系人：张胜男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5日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贺剑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04197101220435

本机关认为你2023年5月2日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本机关于2023年6月7日作出370200202300775号处罚决定，给予你罚款伍佰元整行政处罚。

当事人：孙功才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06196010071217

本机关认为你2023年4月27日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本机关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370200202300570号处罚决定，给予你罚款伍佰元整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卫东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05196609233052

本机关认为你2023年4月13日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本机关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370200202300603号处罚决定，给予你罚款伍佰元整行政处罚。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崂山区、李沧区、市南区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548号　邮编：266000

联系电话：0532-87651233　联系人：张胜男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5日